中山火炬高新区租赁型人才房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婚姻情况 |  |
| 人才类型 |  例：本人为第三档人才 |
| 工作单位 |   | 电话号码 |  |
| 岗位（职务） |  | 是否申请人才房租金补贴 | 是□ 否□ |
| 领取租金补贴账户信息 | 开户银行 |  |
| 开户账号 |  |
| 个人情况 | 是□ 否□ 国企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（登记为事业单位的新型研发机构除外） |
| 是□ 否□ 我市财政供养人员 |
| 是□ 否□ 已享受过我市(镇街)人才购房补助、人才房租金补贴 |
| 是□ 否□ 已享受我市其他安居政策：  |
| 本人及配偶、子女名下在我市 有□ 无□ 自有住房 |
| 拟申请人才房项目 |  | 拟租用面积 |  |
| 拟租住时长及入住人数 |  个月； 人。 |
| **本人知悉人才房优先满足层次较高人才住房需求，同层次人才根据申请时间先后顺序轮候安排入住原则。本人承诺所提交的所有材料合法、真实、完整、有效，如有失信和弄虚作假,本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；在资格审核期间如发生影响申请资格条件的情形，于公示期内向区人才房运营公司反馈。****是□ 否□ 接受人才房项目及租用面积调剂。** **承诺人签名（按指印）：** **年 月 日** |
| 用人单位意见：**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**  年 月 日 | 经核，该人才符合第 档次，同意申请。**区党建办（盖章）：** 年 月 日 |
| **以下内容由区人才房运营公司填写** |
| 受理材料提交情况 | 申请人已提交以下材料：□1.《中山火炬高新区租赁型人才房申请表》；□2.身份证或有效身份凭证；□3.婚姻状况有效凭证；□4.劳动合同；5.人才佐证材料：□①我市评（认）定的特聘人才、原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、青年后备人才、柔性引才人才无须提供人才佐证材料；□②广东优粤卡持卡人才提供优粤卡； ③正高级职称人才视情择一提供职称凭证：□电子职称证书；□纸质证书及评审表；□自主评审的须提供人社部出具的《关于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的函》、评审表及公示文件。□④高级技师以上技能人才提供技能等级证书；□⑤博士提供学历、学位证书，学历鉴定证书（港澳台地区及国外院校需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）。□⑥其他需要的人才佐证材料。**申请人材料齐备，予以受理。****成功受理时间： 年 月 日 时 分** **受理方（签章）： 申请人确认签名（按指印）：** |
| 初 审情 况 | 经初步核查申请资料， 符合第 档次人才申请条件。  经办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
**注：**

1. 此表一式一份。
2. 人才类型分五档。第一档：特聘A档人才，已认定的原中山市第一层次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，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，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；第二档：特聘B档人才，已认定的原中山市第二和第三层次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，国家重大人才计划人选，省（部）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；第三档：特聘C档、D档人才，已认定的原中山市第四到六层次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，省（含副省级城市）级以上优秀专家，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，博士等；第四档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人员，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，高级技师及以上技能人才，已认（评）定的原中山市第七、第八层次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；第五档：全日制本科学历人员，技师及以上技能人才。